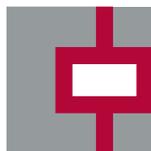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及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配售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其中包括)盡力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額最高達4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可換股票據，而本金額4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將發行合共55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22%及佔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12%。

假設所有可換股票據獲悉數配售，則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95,000,000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82,500,000港元。

配售無須經股東批准。換股股份將根據董事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之一般授權發行。該授權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動用。

配售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

配售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該配售代理於180,000,000份衍生品中持有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配售代理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80,000,000份衍生品外，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盡力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4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配售先決條件：** 可換股票據之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僅在本公司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規限下)批准因行使該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而將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 倘若可換股票據之配售先決條件於自配售代理告知其已促使認購人認購該可換股票據當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未獲達成，則訂約方有關配售該可換股票據之責任將告失效。除非雙方以書面方式協定可予撤回，否則配售代理發出之每份通知均不可撤回。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將按彼於有關批次促成承配人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之2.5%收取配售佣金。
- 配售期間：** 配售協議日期起計90日期間。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承配人(其本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發售可換股票據。

若配售代理所促成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承配人數目少於六位，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按上市規則第13.28條列出承配人名稱。

完成： 可換股票據之配售將於可換股票據之配售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若於可換股票據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之順利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會受到下列情況的不利影響：

(a)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之任何重大違反；或

(b)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故，而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匯率制度之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同類之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轉變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會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有意投資者就可換股票據配售之成功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宜或不應進行可換股票據配售；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變化（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一般性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限制），重大不利地影響向有意投資者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成功進行，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進行配售可換股票據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屬不恰當或不智或不適宜，

則及於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在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即可終止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配售可換股票據之相關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且有關終止不得對在終止日期前發生之可換股票據之部分完成造成任何影響。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即告終止，任何訂約方並無權就因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終止前出現之任何違反所產生者則除外。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以下概述可換股票據之若干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	最多 495,000,000 港元
發行、轉讓、轉換及贖回 之法定面額：	9,000,000 港元
到期日：	相關發行日期起計兩年。
換股期間：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相關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之前七天當日期間，隨時將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
初步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 0.90 港元，發生若干事件時(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或發行其他證券)可予慣常調整。
利率：	按年利率 5 厘每年派付利息。
可轉讓性：	轉讓可換股票據無須取得本公司同意，惟若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須先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方可進行轉讓。
投票：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之通告、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因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因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於票據持有人名稱作為換股股份持有人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當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換股限制：

- (i)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所持附帶投票權之換股股份總數(連同其他股份)於緊隨發行相關換股股份後, 如若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9.9%, 或相等於收購守則可能訂明會觸發須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數目0.1%以下之其他數目, 則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一概不得行使(本公司亦因而不會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 (ii) 若換股股份將向關連人士發行, 行使相關換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如需要)及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及
- (iii) 於緊隨發行換股股份後須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贖回及購回： 由相關可換股票據發行滿一週年當日起至相關到期日(不包括該日)之前七天當日止,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贖回通知」), 表示決定贖回其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須為法定面額)本金額。

儘管已送達贖回通知,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仍可於送達贖回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行使可換股票據下之換股權。在此情況下, 贖回通知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撤回。本公司亦可選擇按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協定之價格購回可換股票據。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可換股票據，而本金額4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將發行合共550,000,000股換股股份（總面值為495,000,000港元），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22%及佔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12%。換股股份將根據董事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之一般授權發行。該授權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動用。故此，配售無須經股東批准。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90港元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相當於：

- (i) 較每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89港元溢價約1.12%；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92港元折讓約2.17%。

初步換股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股權架構

下表說明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配售時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配售及 轉換)按初步換股價計算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張揚先生	534,296,500	18.67	534,296,500	15.66
Citigroup Inc.	148,303,035	5.18	148,303,035	4.35
公眾人士 承配人	—	—	550,000,000	16.12
其他股東	2,178,619,828	76.15	2,178,619,828	63.87
總計	<u>2,861,219,363</u>	<u>100.00</u>	<u>3,411,219,363</u>	<u>100.00</u>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益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將能夠使本公司獲取資金發展其現有業務及開拓潛在業務，並預備資金把握日後投資機遇。董事認為，鑑於有利的經濟環境及目前集資活動(如於市場上首次公開發行、配售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蓬勃的股市狀況，透過配售集資的時機乃為適當，而配售乃本公司籌集更多資金之適合途徑。假設所有可換股票據獲悉數配售，則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95,000,000港元。假設550,000,000股換股股份按初步換股價發行，則每股換股股份所籌集之淨價款約為0.88港元。配售所得款項總淨額最多約為482,500,000港元，將用於本公司環保及水處理業務之發展以及日後探索潛在業務及投資機遇。

基於配售將令本公司有機會鞏固其資本基礎及具備可供動用之資金讓其把握潛在投資機遇，董事認為，配售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以每股股份 0.65 港元 配售 440,000,000 股股份	278,700,000 港元	其環保及水處理業務之發展 以及日後開拓潛在業務及投 資機遇	已按擬定用途運用

一般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從事環保及水處理業務、物業投資以及證券及金融業務。

配售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配售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權」	指	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或當中部份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的權利
「換股股份」	指	票據持有人根據條件行使換股權時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即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90港元(可予調整)將予發行的最多550,00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條件條文將予發行的一系列本金總額最高達495,000,000港元之5厘票息率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初步換股價」	指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90港元(可予調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下配售代理之責任，由配售代理促成以認購任何可換股票據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本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所選擇的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最高49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配售先決條件」一節所指之先決條件
「配售期間」	指	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計90日之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及張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萍女士、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傅濤博士。